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,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到账情况

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88 次会议审核,并获得有条件通过。2011 年 9 月 21 日,中国证监会下发《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1】1504号);2011年 10 月 20 日,获配投资者完成缴款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,878,980 股,发行价格为 20.10元/股;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1年 11 月 2 日。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 10 月21日出具的国浩验字[2011]204A164号《验资报告》,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9,767,498.00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,611,100.98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423,156,397.02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合法性方面:

为加强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2011 年11月17日,本公司、红塔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湘西州分行及中国 银行吉首分行签署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报 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置换、存储、使用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》要求,符合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约定。 同时,募集资金置换、存储、使用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2、真实性方面

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《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》承诺投入的项目和计划一致。

3、计划性方面

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公司《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



用可行性报告》的计划进行,募集资金实施部门先报计划,并履行审批程序后,财务部门才能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列支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付 磊

郭国庆

张贵华

2012年2月28日

